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調字第5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　楊進來(前百良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羅馬磁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：榮聯陶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)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並應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等事項，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2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 、第8條第2 項、第322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羅馬磁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3年11月17日廢止登記，有公司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依上揭規定，被告羅馬磁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當然進入清算程序，而相對人羅馬磁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未申報清算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12月31日桃院雲民科字第1149029839號函在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規規定，應以廢止前之全體董事為其法定代理人。聲請人起訴狀未表明相對人之全體法定代理人，難認合法，請補正相對人羅馬磁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陳報本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至於聲請

人所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3年聲字第90號民事裁定，核與本件情形有異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溫文昌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亦倫